

“十一”小客车高速公路免费

9月30日18时起发放纸质通行凭证

本报讯 (记者张燕 通讯员褚惠强)记者昨日从公路部门获悉,今年“十一”长假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时间为1日至7日,从9月30日18时起,我市各高速入口

开始对符合免费通行条件的小客车发放纸质通行凭证,当晚24小时前下高速车辆,将按照纸质通行凭证上标注入口编号收取通行费,而10月1日零时起,各高速

入口将直接针对小客车抬杆放行;同样在10月7日20时起,高速入口恢复发放纸质通行凭证,24时下高速免费放行,8日零时起出高速的则恢复收费。

相关人士预计,如果“十一”天气良好,宁波各高速路段,主要是杭州湾跨海大桥、象山港大桥及舟山跨海大桥,在车流高峰时段将出现拥堵,建议错峰出行。

常洪隧道路面整治今开工

10月底前每晚10时至次日5时
禁止机动车由北往南通行

本报讯 (记者王岚 通讯员周骏)宁波市城管局市政管理处昨天传来消息说,为确保隧道安全运行,提高广大市民出行质量,城管市政部门将从今天起对常洪隧道沥青路面实施整治。为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整治时间都安排在晚上10时至次日5时,其间,常洪隧道(环城北路-江南路)禁止一切机动车由北往南通行,请过往车辆注意绕行。预计工程在10月底结束。

作为连接江东区、江北区、高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常洪隧道对市区交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过往车辆日益增多,经过多年运行,隧道连接线的沥青路面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针对以上情况,常洪隧道将进行逐孔封闭式施工。工程主要内容是对隧道内沥青路面进行重新铣刨摊铺,力求做到道路路面平整,雨天无积水,消除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

据悉,工程正在进行沥青摊铺的6个晚上,将双向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届时现场将采用活动水马、彩钢夹芯板等进行维护,在江南路路口和环城北路路口设置标示牌和警示红灯,并有专人指挥交通,引导车辆绕行。

甬江隧道全封闭禁行首日

招宝山大桥“压力山大”

本报讯 (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杨未)如同普通的建筑一样,隧道也需要定期保养维修。昨天是甬江隧道封闭禁行首日,绕行“主力”招宝山大桥表示“压力山大”。为此,交警部门在研究早高峰交通流量变化后,给出了新的绕行攻略。

据悉,甬江隧道是连通镇海、北仑的主要通道之一,每天的车流量在3.3万辆至3.6万辆(次)之间。此次大修时间为9月21日至10月15日,其间,双向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所以,甬江隧道的封闭对于往来镇海与北仑的车辆影响较大。据了解,甬江隧道交

通管制后,许多车主选择到距离最近的招宝山大桥绕行。这就导致大桥迎来交通大流量,以往早高峰通行的车流量为3834辆(次),昨天增加到5474辆(次),桥面交通出现短暂拥堵。

为此,交警特意发布绕行攻略。甬江隧道封闭期间,需往来镇海与北仑的车辆可绕行明州大桥、招宝山大桥或者宁波绕城高速。但需要注意的是,招宝山大桥交通压力会较大,建议家住城郊区域的车主选择绕行到蛟川高速、临江高速。临江高速入口上,往台州方向到小港出口下,时长约5分钟;蛟川高速入口上,往北仑方向到小港出口下,时长约8分钟。

宁波教育博物馆举办两位教育名家展

本报讯 (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陈春玲)记者昨天从市教育局获悉,为配合“2016东亚文化之都”宁波文化系列活动,宁波教育博物馆临展厅即日起向市民朋友推出两位宁波教育名家展:《中日文化交流使者——朱之瑜》和《台湾文献初祖——沈光文》。

朱之瑜1600年生于余姚龙泉山,名之瑜,字鲁屿,寓居日本后自号“舜水”。他在日本讲

学二十余年,对日本文化产生深刻的影响。《中日文化交流使者——朱之瑜》展分前言、年表、师从、中日文化交流使者四大部分。

沈光文1612年生于鄞县,字文开,号斯庵,晚年自称台湾野老。沈光文较早在台湾进行汉语教育,传播中华文化,推行大陆教育制度。首创“东吟社”,促进台湾诗社的兴起。



关于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工人新村主干道,西至荷池巷,南至荷池路,北至姚隘路。具体门牌号为工人新村22—24号、工人新村25—28号、工人新村29—31号、工人新村32—35号、工人新村36—39号、工人新村40—42号、姚隘路22号、姚隘路24号、姚隘路26号、姚隘路28号、姚隘路30号、姚隘路32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508户,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

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关于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江东环卫之家,西至工人新村主干道,南至荷池路,北至姚隘路。具体门牌号为工人新村43—44号、工人新村45—46号、工人新村47—48号、工人新村49号、工人新村50号、工人新村51号、工人新村52号、工人新村53—54号、姚隘路38号、姚隘路44号、姚隘路50号、姚隘路56号、姚隘路62号、姚隘路66号,以及姚隘路34号、姚隘路36号、姚隘路40号、姚隘路40号、姚隘路42号、姚隘路46号、姚隘路48号、姚隘路52号、姚隘路54号、姚隘路58号、姚隘路60号、姚隘路64号、姚隘路64—1号、姚隘路68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309户,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非住宅15户,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

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关于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大河巷,西至荷池巷,南至解放军113医院宿舍(不含),北至荷池路。具体门牌号为荷池路12号1、2、3、4幢,荷池路12号,大河巷43—44号,荷池巷2号,大河巷34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16户,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非住宅3户,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

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宁大在校友中发起“小额众筹”

24小时内,300多人捐25万元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游玉增

9月19日,宁波大学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条非常洋气的微信,说的是学校开通了一个叫“小额众筹”的平台,如果有校友想回馈母校,无论1元,还是100元,学校欢迎大家众筹。

为什么要搞这个“小额众筹”?

原来,从去年宁波大学启动30周年校庆的筹备工作开始,该校就不断收到热心校友的捐款,用以助力校庆、回馈母校。

比如,去年3月,宁波大学就收到了有史以来最大一笔校友

捐赠:2345.COM的董事长庞升东一掷3000万元,支持母校新图书馆和读书基金的建设。

又比如,今年5月,原宁波师范学院1987届数学系校友,现任沁园集团总裁、水艺集团董事长的叶建荣也向母校捐赠3000万元。

“我们这些校友没那么好的经济基础,能否为我们也开通一个回馈学校的渠道?”在走访校友时,宁大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万彭军碰到不少校友这样建议。

在经过一番准备后,宁波大学校友总会的“小额众筹”平台于9月19日晚正式上线。无论是1元,还是100元,只要你想回馈学校,学校都照单全收。记者了解到,从上线到9月20日晚7时,差不多24小时内,平台已经收到300多名校友捐赠,总金额约25万元。

“不管多少钱,都是校友对母校的一份心意。”万彭军说,所有的捐赠款会注入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宁波市殡仪馆新馆今起运行

提供从遗体接运到净身、穿衣、化妆、守灵、火化、骨灰寄存等“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梅薇 记者王佳) 经过三年多的建设,位于龙山脚下的市殡仪馆新馆于今日正式投入使用。它是浙江省规模最大、服务项目较为完善的殡仪馆之一。

新殡仪馆涵盖了我市所有丧葬礼仪所需的殡仪服务。馆内设有殡仪服务区、行政生活区以及服务大厅、悼念厅、洽谈室、告别室、冷藏清洗工作室、火化楼等殡仪综合区。新馆设有大、中、小悼念告别厅18间,其中,最大的悼念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左右,可容纳1000人。

专业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是新殡仪馆的一大亮点。新殡仪馆坚持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服务制度,客户只需一个电话,从遗体接运到净身、穿衣、化妆、守灵、火化、骨灰寄存,还有客户的吃、住、行,都由专业殡仪服务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

新馆提供的服务项目分为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殡仪特殊

服务自费项目两大类。殡仪基本服务项目,也就是惠民殡葬服务项目,主要有遗体接运、停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殡仪特殊服务项目主要有灵堂租用、普通炉个性化服务、清洗更衣理发、化妆整容以及丧葬用品出售、鲜花花圈制作布置、司仪服务等。新馆严格执行物价收费标准,实行阳光操作,坚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收费标准“四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馆投资建成的骨灰寄放楼(敬安堂),第一年免费寄放,从第二年起每月收取12元的管理费。市民可以选择将骨灰安葬在育王塔陵,还可以选择参加市民政局每年“清明节”期间组织的海葬等活动,将骨灰撒入大海。

馆内严禁吹吹打打、燃放烟花爆竹,室内禁止焚烧香蜡烛纸钱,借助现代科技成果,全部采取电子香蜡烛替代,取消馆内一次性纸花圈售卖服务以及进馆,新推出绢花圈廉价租用服务等,用现代文明方式追悼逝者,推进低碳文明治丧。

秋日义诊进社区

这几天,江北区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医联体渠道邀请宁波市第一医院内分泌、心脑血管、心血管科、骨科等多位专家到辖区多个社区举行大型义诊活动。(徐文杰 毛奇勇 摄)

关于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宁波职教西墙,西至大河巷,南至解放军113医院北墙,北至荷池路。具体门牌号为荷池新村1—3号、荷池新村6—9号、荷池新村10—13号、荷池新村14—16号、荷池新村18—19号、荷池新村20—21号、荷池新村22—23号、荷池新村24—25号、荷池新村26—27号、荷池新村28—29号、荷池路16—22号(双号)、荷池路24—30号(双号)、荷池路32—34号(双号)、荷池路36—38号(双号)、大河巷66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27户,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非住宅1户,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人荷池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关于吴家塘46号地块随机选定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现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吴家塘46号地块的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进行测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